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块链公司销售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激光或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法人武汉金块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块链或金块链公司”）出售体验式智能无人零售终端200台，合同总额人民币8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金块链公司系金运激光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参股25%的公司，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故金块链公司为金运激光关联法人。

金运激光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经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梁萍、肖璇回避表决，此项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武汉金块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伟

注册资本：两千万元整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3号3栋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4KXFWU2K

成立时间：2018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游戏软件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信业务代理（不含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动售货机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历史沿革、发展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交易对手金块链公司于2018年1月成立，暂无相关主要财务数据。金块链公司主要是利用物联网及链网技术，以合作方玩偶一号为运作主体，在全国主要商圈、院线、景区、写字楼等消费场景中布置体验式智能无人零售终端设备，在无人零售终端中销售IP玩偶、IP衍生品及企业品牌IP赠品等，并组建共享无人零售终端分布式网络，目前已开始在武汉、北京、上海等地试点运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体验式智能无人零售终端200台

合同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参考市场行情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设备名称：体验式智能无人零售终端
- 2、采购数量：200台
- 3、合同总价（含税）：¥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 4、交货时间：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 5、交付地点：由金块链公司指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运激光此次成功向金块链公司销售体验式无人零售智能终端，标志着公司前几年积累的增强现实 AR 技术、移动互联、人工智能、3D 打印技术在无人零售终端上得以应用，并逐步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在发展激光板块业务的同时，开拓的体验式无人零售智能终端将会应用在多个行业，并符合当前零售行业发展的趋势，相信会对上市公

司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金运激光在新业务领域的突破口，可能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故对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予以了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设备采购合同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